

花蓮縣 11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姓 名		性別：	彩 色 相 片 黏 貼 處	
☐ 身 心 障 礙 者 ☐ 原 住 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☐ 博士 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其他：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（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）			
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			職 稱	
單 位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 /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 月	
具體事蹟（請自行依考核項目作大綱摘要敘述，並以 150 字為原則）				
推 薦 單 位 名 稱		成 立 日 期		推 薦 單 位 印 鑑 章 蓋 章 處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		會 員 或 員 工 人 數		
推 薦 單 位 電 話				
推 薦 單 位 地 址				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細 項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。(5%) 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5%)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。(5%)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5%)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10%)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證者。(10%)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(10%)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 (kenhome@hl.gov.tw)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